**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數位應用學系**

**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獎勵實施辦法**

98.03.06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課程籌備委員會通過

98.08.05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9.03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99.03.02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104年9月14日 第54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9月22日 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數位應用學系為因應國際化的趨勢，增強學生的英語能力，並配合教育部四年施政主軸中「提昇大專院校學生外語能力」的具體目標，鼓勵各校制定通過外語檢定為畢業門檻，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數位應用學系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2. 本辦法所稱全民英檢(或英檢)係指由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所辦理之各級「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本辦法所稱多益測驗係指由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 (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簡稱ETS)研發並製作之檢定考試。
3. 凡本系98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新生適用此畢業條件。
4. 數位應用學系學生畢業資格，須符合下面四項條件之其中一項：
5. 通過全民英檢初級以上
6. 多益測驗成績350 分以上
7. 通過本校語言中心英文能力檢定
8. 若同學於大三學年結束前已參加前3項認定而尚未通過者，畢業時除滿足課程總表畢業學分之外，另需於大四至少選修並通過2 學分（含以上）經系主任同意之英文相關課程。
9. 獎勵方式：凡參加校外全民英語檢定及格者，本系補助檢定報名費，補助金額以實際報名費為原則，所需經費由本系每學年之系所經費支出，每學年最多補助十名，獎勵對象依先後次序用完為止。
10. 英檢證明提交日期為學生畢業當學期之期末考週前繳交至系辦。
11.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院務會議備查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